

电子科学学院 2022 级地方硕士生 公开招考复试方案

根据教育部、军队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院 2022 级地方硕士生公开招考复试明确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国家、军队有关规定以及学校通知要求，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招生录取工作；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

根据学校地方硕士生复试控制线和各学科专业录取指标，划定学院复试分数线如下。

学科专业	政治	英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复试分数线
信息与通信工程	50	50	75	75	364
电子科学与技术	50	45	70	70	300
电子信息	50	50	75	75	359

三、复试方案

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3 月 23 日-24 日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1. 资格审查

内容：是否符合教育部和军队规定报考条件。

时间：2022年3月22日前

参加人员：全体考生

注意：请考生准备下述材料，材料1-6电子版以“地方+张三”命名，3月22日17:00前发送至 yjszs_s4@nudt.edu.cn（附件不超过20 M），纸质材料于3月30日前寄送至学院。湖南省长沙市国防科技大学电子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处王老师（收），0731-87003024，**仅接收中国邮政EMS。**

1) 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写《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1)。

2)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往届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3) 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籍核验不通过者需提供学信网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具体方法在我校研招网 <http://yjszs.nudt.edu.cn> 招考数据。

4) 电子科学学院2022级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表

5) 背景审查登记表（考生群发布）

6) 国家安全背景审查情况登记表（出国境6个月以上填写，考生群发布）

2. 体检

内容：根据教育部和军队有关文件规定，凡被招生单位录取

的研究生必须合格体检标准。地方考生执行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标准。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传染性疾病预防筛查。考生应根据招生学院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本人近三个月以内的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及以上医院）邮寄至招生学院。

时间：2021年3月30日前

参加人员：全体考生

注意：按照附件2体检项目清单提供所有检查结果，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及弄虚作假者，一律不得录取。

3. 复试平台测试和复试说明会

时间：3月23日9:00

参加人员：全体考生

地点：腾讯会议

注意：讲解复试有关工作，解答考生疑问。统一组织系统调试，模拟面试流程。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内容：考生本人现实表现，内容一般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等。

时间：3月23日下午14:40

参加人员：全体考生

地点：“云考场”平台

注意：专家查阅考生提供的材料4-6，与考生谈话交流。考

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

5. 综合面试

内容：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综合能力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采取随机抽题、线上作答、集中评议、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组根据考生面试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给出考生综合面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含英语能力测试成绩）。

时间：3 月 24 日全天

地点：“云考场”平台

参加人员：全体考生

注意：①英语能力主要通过朗读翻译等方式考察，考生随机抽取英文短句并即时朗读翻译。②专业综合能力主要通过考生自述、抽取试题、专家提问等方式考察。自述内容包括本科学习情况、学科竞赛、应届考生汇报本科毕设情况/在职考生汇报工作情况，时间 3 分钟。专家根据研究生培养要求，从专业基础、竞赛实践、科研素养、发展潜质和综合能力等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请考生诚信复试，严格遵守复试相关规定，绝不作弊、不替考。严格落实安全保密

制度，不得有涉密涉军涉政敏感信息，所有考生着便装。若存在虚假、错误信息或发生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考生责任，并通报所在学校和单位。

四、复试结果的使用

复试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资格审查、体检、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70%+复试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30%，根据总成绩排序录取，总分相同者按初试成绩确定排序，总分及初试成绩相同者依次按业务课 1、业务课 2、英语、政治成绩确定排序。

五、联系电话

学院研究生教务电话：0731-87003024

学院纪检监督电话：0731-87003046

学校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15388062206）

学校考生接待电话（军线 0731—513061；地方线 0731—87023061）